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5 年 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(生产设施条件改善)的通知

长财农指〔2026〕846 号

双阳区财政局:

根据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(生产设施条件改善)的通知》(吉财农指〔2026〕333 号),现收回你区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(生产设施条件改善)47.95 万元,具体明细详见附件。执行中,收入科目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,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请你区切实加强此项资金的管理与监督,专款专用,及时拨付资金,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: 1.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(生产设施条件改善)调整明细表
2.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长春市财政局
2026 年 7 月 2 日

附件1：

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
（生产设施条件改善）调整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此次调整	已下达	合计	备注
双阳区	-47.95	60	12.05	已下达资金对应长财农指[2024]2057号和长财农指[2025]792号中的生产设施条件改善

附件2：

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(2025年度)

资金名称				双阳区-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
中央主管部门			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
省级财政部门				吉林省财政厅
省级主管部门				吉林省农业农村厅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1800.05
	其中: 中央补助			1800.05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, 结合地方实际支持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 (万亩)	7.75
			落实大豆种子包衣技术 (万亩次)	1.82
			高素质农民常规培育人数 (人)	249
			基层农技人员培训数量 (人)	35
			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数量 (个)	3
			玉米示范推广占全省比例	1.68%
			农业农村部门承担的农业生产托管任务面积 (万亩)	13.7
		质量指标	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	提升
			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	改善
			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	≥95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现代设施农业产能和发展质量效益	稳健发展
			项目区大豆重迎茬对产量的影响	减轻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的满意度	≥90%